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83號

114年度輔宣字第2號

聲 請 人 甲○○

乙○○

上一人 之

代 理 人 范瑋峻律師

複 代理人 劉迦安律師

相 對 人 丙○○

關 係 人 丁○○

戊○○

己○○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甲○○部分：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丙○○之子，相

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因阿茲海默症、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因相對人自113年起欲販售博愛路房屋以供退休生活，然其與共有並占有之親屬談不攏，又不希望甲○○等子女介入及協助，且相對人向金融公司借錢及找仲介時多花費用，聲請人甲○○及其他子女擔心相對人被騙，113年11月3日家庭會議推派配偶與子女共同擔任輔助人，避免其中一方有單獨決定權，相互監督不為私用，之前找聲請人乙○○一同擔任輔助人時乙○○也同意，但後來乙○○又自己聲請。因乙○○阻止相對人送鑑定，且乙○○已用相對人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供其貸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嗣因無工作而無力償還，故預備出售相對人名下其他不動產償還此筆債務。聲請人甲○○是想以信託方式規劃售屋款項，乙○○則想一次性拿到款項，雖相信乙○○是對相對人好的，但仍希望相對人財產交由信託較好。依民法第1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乙○○、關係人丁○○為其輔助人等語。

(二)聲請人乙○○部分：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丙○○之配偶，相對人因患有晚發型阿茲海默症，已有失憶疾患之病徵且伴有行為障礙、輕鬱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聲請人乙○○與相對人婚後同住並照顧相對人迄今，相對人亦同意由乙○○擔任其輔助人，乙○○得知相對人併發時險遭詐騙後，協助處理以保護其利益。乙○○有與相對人商量過，因家裡沒存款，才要把相對人與其哥哥共有的那一半不動產賣掉，乙○○也有說賣房的錢要放在信託裡，並非乙○○要把那筆錢拿來花。依民法第1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乙○○為其輔助人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略以：平時處理事情較信任聲請人乙○○之協

01 助，希望由我老婆乙○○單獨擔任輔助人就好等語。

02 三、關係人部分：

03 (一)關係人丁○○陳稱：我希望在同意書上簽名的所有親屬即相
04 對人全部子女都當輔助人，因為財產重大事項不是一、兩人
05 說可以處分就可以的等語。

06 (二)關係人戊○○陳稱：我相信在場所有人對相對人都是友善
07 的，因為相對人在失智初期就有對不動產規劃如何使用。我
08 們傾向之後乙○○在找房仲或處理其他事項我們可以參與，
09 一人決定不如其他子女一起決定，會比較安全一點等語。

10 (三)關係人己○○陳稱：我一直都知道我們家現金金流較為緊
11 張，對於賣房養老沒有意見，但若有共同輔助人，另一方一
12 直不同意賣房，我們家又沒有現金該如何生活等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法律依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
15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16 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
17 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
18 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又受輔助宣
19 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20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21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22 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23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
24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25 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
26 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27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
28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29 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30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31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

01 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
02 別有明文。

03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04 聲請人2人前開主張各提有相對人之土城醫院112年5月8日、
05 113年11月11日診斷證明書可佐，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
06 況，並參酌鑑定人即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杜俊賢醫師鑑定結果
07 略以「個案雖能理解自己的所在地、可辨識並命名常見日常
08 生活用品，能進行簡單書寫，但整體表現與同年齡／教育程
09 度者相較，已有明顯落差。故其認知功能篩檢工具2.0版得
10 分僅為70（明顯低於切分點80），簡易心智量表之分數僅有
11 17分（明顯低於切分點27分）、臨床失智症評估表1分，屬
12 於輕度失智。綜合以上：個案目前意識清楚，部分生活功
13 能、社會常識與行動能力看似正常，然而其認知功能已呈現
14 部分障礙，致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15 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故建議考慮輔助宣告由指定之輔助人
16 代為處理特定事物。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失智缺陷—輕度失智
17 狀態。障礙程度—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18 力：顯有不足。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微小」等情，有鑑定
19 人於114年6月17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足認相
20 對人因前開原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21 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故本件聲請人甲○○、乙○○均
22 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
23 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4 (三)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 25 1.查相對人有4名子女即聲請人甲○○、關係人丁○○、戊○
26 ○、己○○，皆已成年，其中甲○○、丁○○、戊○○為相
27 對人與前婚配偶所生，另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配偶，己
28 ○○為其等所生。就輔助人人選，聲請人甲○○推由聲請人
29 乙○○及關係人丁○○共同擔任，並經關係人戊○○、丁○
30 ○所同意，而聲請人乙○○原簽立同意書願意與丁○○共同
31 擔任輔助人，嗣單獨提出聲請主張由其單獨擔任輔助人等

情，有其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一親等查詢單在卷可參，而相對人之財產狀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其111年至113年度財所清單附卷可佐。

2.又查聲請人乙○○與相對人於91年6月26日結婚，其主張自婚後即與相對人同住迄今，為相對人主要照顧者等情，為關係人及相對人所不爭，並參酌相對人到庭陳稱：我與老婆乙○○兩人同住，平常兼職樂團演奏，採買會自己處理，跟乙○○一起出去時是她騎機車載我，我跟4個子女都很常見面關係也很好，我平時處理事務較信任由乙○○協助我，我近年無重大財產處理事務，我希望由乙○○單獨擔任輔助人就好等語在卷。聲請人2人雖就相對人財產管理處分之事有不同意見，聲請人甲○○並具狀陳稱乙○○前已用相對人不動產設定抵押貸款500萬元，因無力清償，預備出售相對人名下其他土地償還貸款等語，並提出樹林區建物之第二類登記謄本在卷，惟乙○○與相對人共營夫妻生活，過往如何以名下財產提供生活所需，係其等規劃安排，並無證據足認乙○○有何不顧相對人意願擅自挪用其財產之情事，且考量受輔助宣告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僅就法律規定事項須經輔助人同意，其所表達就輔助人選之意願應予尊重，卷內亦無事證資料顯示聲請人乙○○有何具體不利相對人或不適任輔助人之情事，本院審酌乙○○為相對人之配偶，份屬至親，與相對人婚後共同生活多年，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並為相對人所同意，認由聲請人乙○○任輔助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五、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

01 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02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
03 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
04 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附
05 此敘明。

06 六、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3 書記官 徐嘉吟